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35 號

聲 請 人 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勞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終 局判決,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等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是此部分聲請,應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次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;除刑事 確定終局裁判外,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,不得聲請,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 距其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顯已逾 5 年,依前揭憲訴法規定,不 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是此部分聲請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